

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印发意见——

以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在8月15日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等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的起草背景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指导长江流域各级法院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有力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履职,长江保护法实施四年来,长江流域各级法院依法审结生态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40余万件,包括绿孔雀保护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案、三清山巨蟒峰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标志性案件,有力促推生态环境法治进程。

坚持生态优先,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717个,融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扎实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坚持绿色发展,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有力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改革创新,长江流域法院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组织982个,在重庆、南京、昆明、郑州、成都、合肥专设6个环境资源法庭,形成覆盖全流域、系统完整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协同联动,在法院之间及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协同保护机制829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流域普法宣传,积极促进长江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综合治理。

坚持交流合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包括长江保护在内的中国环境司法案例4批45件和司法报告8部,持续提升中国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

2025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庆召开工作推进会,共商司法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推动与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共同会签《意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要求,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规定,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凝聚长江大保护最大法治合力。

《意见》的起草思路和特点

坚持问题导向。近年来,长江流域各地各级法院之间、执法司法机关之间,建立起不同形式的协作衔接机制,有必要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则,加强流域区域系统治理。《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吸收各地实践探索有益经验,着力解决和规范执法司法工作协同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长江系统性保护成效。



4月3日,“渝滇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执行委托签约仪式暨增殖放流活动”在云南省玉龙县石鼓镇举行(资料图)



▲7月11日,渝北区法院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巡回审判“搬”进重庆大学模拟法庭,为师生呈现一堂贯穿“科技、法治、生态”三大主题的沉浸式教育课堂(资料图)

坚持守正创新。《意见》“守正创新”的“正”,体现在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意见》“守正创新”的“新”,体现在法治轨道上健全完善执法司法衔接配合的机制、规则、措施,提高协作质效,共同推动长江法治化治理进程。

《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18条,分为总体要求和强化联动、优化衔接、深化合作四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意见》第一条至第三条依据长江保护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原则,从三个方面对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工作协同提出总体要求。明确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服务保障好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明确要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推进长江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明确要坚持依法推进、务实高效,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确适用刑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法治合力。

第二部分,强化联动。《意见》第四条至第八条从五个方面规定了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协同的具体举措。加强沟通会商,聚焦污染防治攻坚、长江十年禁渔、河道采砂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多发高发案件,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支持行政执法机关在长江流域跨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依法开展联合行动。专业技术保

障,加强生态环境评估鉴定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评估鉴定标准规范,共享专家库,着力解决实践中鉴定难、鉴定贵问题。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数字赋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和情况通报,共享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信息数据。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府院联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机关专业优势,做好环境资源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衔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部分,优化衔接。《意见》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从五个方面规定了优化执法司法衔接的相关举措。案件移送衔接,加强长江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衔接,发现需要追究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的,依法移送案件。跨域管辖协调,明确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指定管辖的,应当遵循系统治理、整体保护、专业化审判、方便诉讼等要求,并及时商请同级司法机关。证据调取使用,办理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向相关执法司法机关调查取证、调阅案卷的,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协助配合,有关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可以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法律责任统筹,明确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的全面依法协调适用,违法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责任的,依法作为从宽处理的情节。生态修复协作,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跨部门协作,科学确定、合理实施修复方案,依法开展修复工作的监督落实、效果评估,共同维护修复效果。

第四部分,深化合作。《意见》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从五个方面规定了深化执法司法有关工作的合作安排。日常联络沟通,健全日常联络沟通机制,通过会议纪要、指导意见等形式,增强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联合调研培训,开展跨部门联合调研培训和业务交流培训,增强执法司法人员整体观、系统观、协同观,共同提高执法司法能力水平。法治基地共建,联合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法治宣传)基地,融合发挥生态修复、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实践教育、文化和旅游、综合治理等作用,提高保护修复治理综合效能。联合普法宣传,及时总结、联合发布涉长江保护治理典型案例,把普法宣传和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结合起来,讲好长江保护法治故事。涉外法治协同,充

分发挥长江流域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作用,携手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本版稿件据中国长安网,图片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新闻多一点

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奋进新征程”环境资源审判讲坛第七讲在“两山”理念发源地——浙江省安吉县举行。来自全国8个省市法院的代表和院校专家学者齐聚一堂,深入探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经验与发展方向。此次讲坛旨在为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搭建交流学习的平台,共同感悟“两山”理念的真理力量与实践伟力,进一步凝聚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共识,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讲坛上,8名法院代表围绕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分享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宝贵经验和创新做法。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介绍了中国环境司法的国际传播情况,展现了中国为国际环境法治贡献的司法智慧。受邀嘉宾紧扣法治护航生态保护这一主题,从不同角度进行点评,并对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发展方向、群众获得感、国际传播力等方面给予充分肯定。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兆祥在讲话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切实把“两山”理念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各方面。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推进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归口机制,探索以区域流域为单位的环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聚焦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特征,狠抓人才培养,建设一支专家型、复合型人才队伍。

据了解,2014年以来,全国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00余万件,制定、修订相关生态环境资源司法解释22部,发布指导性案例45件、典型案例49批461件,收入人民法院案例库350多件案例,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目前,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400余个,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1.6万余人,1700余家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

最高法举办环境资源审判讲坛



6月3日,江津区法院工作人员在长江鼎锅浩水域,监督拆除人工搭建的鱼巢(资料图)